**附件**

**吉林省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学时确认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PV证书号码 |  |
| 所在资产评估机构 |  |
| 申请确认的学时数 |  |
| 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 |  |
|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说明（可另附页）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资产评估机构意见法人签字： | 协会意见经办人签字：秘书长签字： |

说明：

 “继续教育形式”包括：

(1)担任培训班或研修班授课人、专业论坛或专题讲座演讲人；

(2)参加行业执业质量检查、专案调查、专家论证及执业责任鉴定；

(3)参加资产评估准则制定；(4)参加教材编写；

(5)承担课题研究；(6)完成评估专业著作或专业论文；

(7)参加国内外评估机构的培训；(8)参加在职资产评估专业学位教育；

(9)其他方式。